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6136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
二路西段2-1號

承辦人：黃妙真

電話：05-3620800#110

傳真：05-3620830

電子信箱：ni10216@cyepb.gov.tw

61249
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嘉環綜字第1050007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競賽規則，附件2-同意函，DVD光碟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105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」題庫
來源之指定影片DVD光碟4部（2組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3月23日環署綜字第105002240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旨揭活動競賽規則（詳附件1），該競賽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為讓社會大眾從多元的參賽過程中汲取環境知識，環保署每年舉辦「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」，競賽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4組。
 - （二）本局將於105年10月上旬假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辦理地方初賽，屆時選出各組前5名的選手代表本縣參與12月3日（星期六）全國總決賽。
- 三、總決賽競賽題目之命題原則為已公開提庫占70%，隱藏題及新增題（包含時事及指定影片）占30%。
- 四、本年度之前述指定影片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【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】系列之「畜牧百年」、「世紀森情」、「涓涓流水萬物欣」及「勇渡藍海」等4部，均已置於環保署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學習資訊之影片專區（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/DigitalLearning/Default.aspx#MTop>），供參賽者線上學習並取得環境教育時數。

五、旨揭光碟如有不足者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3月15日農企字第1050209278號函（如附件2），同意授權可重製使用，惟請務必註明資料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局長顏旭明 請假

副局長陳明益代行

105年度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競賽規則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，廣泛吸收環境知識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舉辦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，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競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地方初賽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主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（處）。

二、全國總決賽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。

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（處）。

參、參賽組別

地方初賽及全國總決賽皆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及社會組等 4 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（詳表 1）

表 1. 105 年度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參賽資格

組別	參賽資格
國小組	10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國中組	10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高中（職）組	105 學年度（8 月以後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
社會組	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備註：每人僅能擇一縣（市）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伍、競賽時間及地點

一、地方初賽

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公布時間及地點為準。

二、全國總決賽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

地點：未定

陸、競賽題目

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-school/>)題庫、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非題庫之環境知識相關題目。

柒、辦理方式

一、競賽方式

（一）地方初賽

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辦理地方初賽，產生各組前 5 名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（二）全國總決賽

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聯合辦理全國總決賽，負責競賽活動相關事宜。

二、競賽規則

地方初賽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訂定之辦理方式進行；全國總決賽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(一) 淘汰賽

1. 各組別參賽者全國總決賽至多 110 位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4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賽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6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65 題。
7. 競賽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8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10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及答案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1. 現場公布進入驟死賽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 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7 名，人數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二) 驟死賽

1. 各組別參賽者全國總決賽至多 62 位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題目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選項 4 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時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規則第 7 點辦理。

捌、報名辦法

一、地方初賽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（職）組參賽選手，於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初賽報名截止日前，由各校辦理校內競賽選拔推派，並統一由校方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二) 社會組採個別報名，於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初賽報名截止日前，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三) 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應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辦理地方初賽。
- (四)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。

二、全國總決賽
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保局應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前完成全國總決賽的報名，並上傳參賽者已填妥之獎金領取收據電子檔，以利全國總決賽活動當天辦理領獎手續。

玖、獎勵辦法

一、地方初賽

各組取優勝前五名，代表該縣（市）參加全國總決賽，獎勵由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辦單位自行訂定。

二、全國總決賽

各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第四名及第五名各 1 名，另各組參加「驟死賽」者（未取得前五名者）、參加獎（未進入「驟死賽」）均予獎勵。（詳表 2）

各組前 5 名現場辦理領獎手續（獎狀及獎金），另各組參加

「驟死賽」者（未取得前五名者）、參加獎（進入「驟死賽」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參加獎）現場先辦理獎狀及獎金領取手續。

表 2. 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總決賽獎金一覽表

組別	名次	說明	數量	獎勵
社會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3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24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8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6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(未取得前五名者)		選手 至多 57	獎狀一紙、現金 1,500 元
	參加獎(未進入驟死賽者)		選手 至少 48	獎狀一紙、現金 500 元
國小組、 國中組、 高中(職) 組	第一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20,000 元
	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0,000 元
	第二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6,000 元
	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8,000 元
	第三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12,000 元
	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6,000 元
	第四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8,000 元
	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4,000 元
	第五名	選手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4,000 元
		指導老師	1	獎狀一紙、現金 2,000 元
	參加驟死賽者(未取得前五名者)		選手 至多 57	獎狀一紙、現金 1,500 元
	參加獎(未進入驟死賽者)		選手 至少 48	獎狀一紙、現金 500 元

壹拾、附則

- 一、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各組競賽皆有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其中 1 位為裁判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長判決為準。
- 三、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

項資格。

- 五、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六、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- 七、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八、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- 九、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、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十一、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- 十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活動已申請為環保低碳活動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五、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六、本規則及競賽相關事項登載於 105 年環境知識挑戰擂台賽全國總決賽競賽活動網站。

十七、本規則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(02)2312-6938
傳真：(02)2312-3653
電子信箱：jasmine05@mail.coa.gov.tw
承辦人：沈杏怡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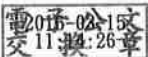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502092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同意無償授權貴署及各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可重製使用
【耕耘臺灣農業全印象】系列之「畜牧百年」、「世紀森
情」、「涓涓流水萬物欣」及「勇渡藍海」等4部影片，授
權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5年3月11日環署綜字第105001927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影音限參與「105年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」等非營利
公益使用，授權範圍為完整影片內容，包含片頭及片尾字
幕。
- 三、影片重製運用時，請註明資料來源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本：

EPA 105/03/15



